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 88 号

被委托人：任斌, 男, 30, 环保专员, 321283199511299218

兹授权 任斌 代表本公司, 开展从我公司向郑州市全皓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废催化剂业务, 其授权权限如下:

- 1.代表我公司与危险废物接收单位郑州市全皓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
- 2.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手续。
- 3.将危险废物从我公司转移至接收单位郑州市全皓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我对被委托人按授权权限办理的有关事宜以及因授权权限监督不到位而发生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木立

被委托人：任斌

2025 年 1 月 1 日